

闯入者

□李晓晨

张元一直都不喜欢这座靠海的城市。尤其不喜欢冬天的海。北方的海洋性气候一进腊月简直要折磨死人，风一起来就刮上十几天，气温一天低过一天，风也不是什么好风，尖厉刺耳的像刀子没完没了地划拉玻璃，搅得人一天里有大半时间都心神不安。海边的冬天也实在是冷。不只是体感温度的冷，更是夹杂着狂风、巨浪、怪声、萧索、敌意和死亡的无处躲藏的寒意，所以，每当看到那些站在海边肉麻兮兮歌颂大海的人，张元总觉得滑稽，他们一定没有长时间在海边生活过。

我喝了一大口他带来的高粱酒，隔着干笋老鸭锅偷看热腾腾冒着白气的张元，生活没怎么改变他的轮廓，山根高耸，唇峰突出，五官有着东方人少见的立体感，除了个子不高，身形微胖。又何妨，我依然痴迷胖子。再见亦是朋友，可以一起大吃大喝，谈天说地，却不可再在冬天的大风里抱作一团了，张元扳过我的肩试图接续八年前的姿势，我迟疑一下还是躲了过去，所谓前任早已变成了路人甲乙丙丁，我们当年那么急不可耐地闯入对方的生活，却最终成了两个对彼此没有太多意义的普通身影。

然而认识时确实意义非凡。那时候张元他爹以一场出其不意的心脏病即将告别人世，在头脑还算清醒时他行使临终特权要求儿子一定要留在这所大学里当老师，万万不可听信女朋友的鬼话去大城市瞎混。老张说这话时混浊的眼里投射出真诚的一万种为他好的目光，经历了前面半个多月的争吵，张元忽然觉得一切都在这场突如其来的心脏病面前失去了分量，他压根儿就没资格和一个将死之人谈判，尤其这个人还是自己的亲爹，他只能认真而顺从地点头留在这个百无聊赖的地方每天上班踢球喝酒打牌听歌失眠……有天晚上他怎么都睡不着站在房间的阳台上望着窗外的星星点点灯火，想自己假如从这儿跳下去一定会划出一道特别美好的抛物线，符

合中学数学里关于函数的一切测算，最后发出干净而清脆的声音。但他没有，即便在半年后得了和周杰伦一样被说成是不死的癌症的病，他还是好好地活下来了。只是屋里多了一尊他娘亲自上山求的小金佛。还有我。

张元老跟人说我是他的小天使，朋友们都笑他恶俗到家，只有我记得这话后边儿还跟着一句——“我想把你的翅膀减掉，怕有天你会趁我不注意飞走”，这话里透着一个天蝎男的敏感和悲凉，那几年老天扔给他的不幸一个接着一个，他像个杂技演员手忙脚乱地上下应付着，压根儿没留意到我是怎样毫无征兆地闯入了他的生活。是的，我就那么趾高气扬地成了小他八岁的“夫人”，谈了一场天不怕地不怕的恋爱。他不怎么高明的摄影技术在我调教下屡出大片儿，甚至学会了做饭煮汤，辨别我离家出走的方向，我跟他后面认识了一帮狐朋狗友，也算是学会了做小半个贤妻良母。我假装不曾想过以后，因为但凡仔细想想就会明白没有以后，我不甘心留在这里，而他却只能留在这儿。张元送过我一只金光闪闪的大戒指，套在纤细的指头上发来自俗世的夺目的光泽，“等你肯嫁的时候，我送你个大钻戒好吧？”他把全部的温柔都给了我，我却只能抬头吻他，并不敢答话。在他想要婚姻的时候，我想要梦想，当我想安定下来时，什么都没了。

张元从锅里捞了一大块鸭肉给我，顺手帮我挤了很浓郁的香辣酱，“人家说吃辣的女生厉害，还真是这样。”你看，他还不忘挤兑我，我妈老说我走路喜欢看天，我们那地方有句话是这么说的，仰头的老婆低头的汉——难斗。“宝宝，你怎么还没嫁出去？”这几年我们没太多联系，我也懒得多说，只知道这个坐在我面前的男人已经是一对小儿女的爹，他不会再离开这里，就像当初决定离开我时说的，“你会飞得越来越远，而我不想再等了，现在我想和别人过另一种生



天平秋林(水彩画)

查寿兴 绘

活”。他认命了。比我更痛快地接受了所有安排。而我又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停下来。命运真是轮回，抬头向天看，苍天又饶过谁呢。

窗外竟然开始下雪了，大雪花扑洒洒漫天卷地的下来，北方的冬天终于有了该有的模样。张元最怕大雪纷飞的日子，这样的冬天会让他的病发作得厉害，脊梁疼得连腰都直不起来。“要不你快回家吧，下雪了，一会儿路不好走的。”我怕他再过去会儿走回去的劲儿都没了。

他没理我，眯起眼看着外边发愣。手机突然响了，是他的。电话那头响起含混不清的童音，“爸爸，爸

爸，下雪了，你陪我们去玩雪好不好？”张元一下子清醒起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好，爸爸马上就回来，马上呀，豆豆等着爸爸，好不好。”噢，想起来了，这就是张元说的跟他长得特别像特别像的小女儿吧，他满眼甜蜜，生怕吓跑了电话里的小声音。

“早点儿生个宝宝吧，你那么喜欢孩子，虽然我不可能当地爸爸了……”我是喝多了？不然，怎么再也看不见漫天的雪花了，而这这句话却分明清晰地写在了雪地里。想起黄灿然写的一句诗，“你身上有天堂，但你看不到因为你以为它在别处，你身上有人间，但你也看不到因为你只感到自己在地狱。”

风止步

□禅香雪

置身南飘的校园里，躺在南飘的床板上，盖着南飘的棉絮被，雯雯无法入睡。

已是子夜时分，蹬了十几公里自行车的雯雯疲惫不堪。南飘离开房间去同事那里睡了，她和衣躺在被窝里，房间里全是南飘的气息。烟的味道，汗的味道，书的味道，顺着她的鼻孔，潜入她的肺。老鼠在顶棚上悉悉索索，好像啃着刚刚房掠来的馒头。

雯雯很害怕，很后悔来南飘这里。明天回家就要商量婚期了。想到这里，雯雯又多了一份酸楚。

猛然听到锁孔转动的声音，南飘已站在她面前。

“你怎么又回来了？”

“我睡不着！”

雯雯不知说什么好。直愣愣地看着南飘走近她，走近床沿，然后在床的另一头坐下。他使劲挠着头，头发乱蓬蓬的，眼睛也猩红猩红。他看雯雯一下，嘿嘿笑一下，又嘿嘿笑一下。雯雯似乎认不出他就是自己往日爱得晕头转向的南飘了，恐惧感立刻爬满心头，静静地缩在床角低下头，用蚊细的声音对南飘说：“你去睡吧！”

南飘站起来，转身向门口走，他并没有出去，而是去关灯，然后幽灵般向雯雯飘来，坐在她身旁。他摸到雯雯的手，放在他的胸口。剧烈的心跳从指尖滑过来，一滑一滑便滑到雯

雯的心坎里。雯雯手抽也不是，不抽也不是，浑身一阵阵颤栗。南飘越握越紧，越握身体离雯雯越近，嘴里呼出的烟酒气喷到她的脸上，让她一阵阵眩晕。

“我真的爱你！”低沉的声音穿透阴沉的夜在雯雯耳边响起。南飘伸出一只手环抱住雯雯的头，把他柔软的唇贴在雯雯僵硬的唇上，雯雯几乎窒息了。南飘紧紧地拥抱着雯雯，很命地吮吸着她，喘息间隙喃喃地叫雯雯的名字。雯雯颤栗得恨不得融化在南飘的骨头里。南飘浑身也在颤栗，他的手哆哆嗦嗦地向她的腰身摸去……一个机灵，雯雯清醒了。

“南飘，你要做什么？别动我的红皮带！”

雯雯一把推倒南飘，双手护在腰间，拉紧皮带环。南飘从床上爬起来，皮带一大截被南飘从后腰抽出来牢牢拽住。暗夜里，他的眼睛透出一股焦躁一种贪婪。红皮带陪雯雯多少少年，它依然那么强韧，复杂的皮带扣，为雯雯增加一种安全感。倘若鼓着气不松劲，没人解得开。南飘不知道雯雯皮带的结构，以为是时下流行的那种一拉就能开的皮带。他使劲拉，越拉越紧。

“雯，你把皮带解开好不好？等我们……等我们把生米煮成熟饭，耿亮就不会逼你结婚了……”南飘气喘吁吁地说。

他越这样解释，雯雯越不敢解自己的皮带。雯雯的第一次早给了耿亮，如果今夜被南飘发现了，那她今后怎么见人？即使不能做耿亮的妻子，但绝不能让心爱的南飘鄙视她，瞧不起她。

“不！南飘，绝对不行。我家里已经答应把我嫁给耿亮了。”雯雯说。南飘根本不听雯雯的解释，继续拽她的皮带。南飘说，你不解开，我去拿剪刀。

南飘的话吓得雯雯额头直冒冷汗。想到南飘很快就会发现她的不贞，眼泪簌簌而下，泣不成声，扑通跪倒在南飘的面前，请求南飘别这样，她真的好害怕。

男人终究是害怕眼泪的。南飘松开了雯雯的皮带，把她拉进他的怀里，紧紧地搂着，在她耳边低低地说：“雯，我真的希望能娶你。多少个不眠之夜，我都在想你。想你会答应做我的女人。今天，你来了，竟然说要嫁给别人，我的心刀割般痛！思来想去，我还是尊重你的选择。可我心里不甘哪！我去同事那里睡觉，被他大骂一顿，说我榆木脑袋，出主意让我把生米煮熟了，你肯定就会嫁给我。没想到你这么坚决！我不强迫你了，看到你哭泣，我的心都碎了。这辈子没机会娶你了，等来生吧！”

躺在南飘的怀里，雯雯心如刀绞。南飘发出轻微的新声，也许是刚

才撕扯太久的缘故。雯雯依偎在他的怀中，听他的鼾声再次响起，却没有丝毫睡意。这个男人，这种生活难道不是自己想要的吗？为什么活生生摆在面前，自己却不敢接受？

南飘的双臂紧紧搂着雯雯，鼻孔的气息射到她的脸上，热热的，润润的。嘴一张一翕，似乎要把体内未曾发泄的能量全喷出来。南飘的心跳得好快，雯雯的胸贴在南飘的胸上，合成一个圆柱，似乎能在水泥路上顺坡均匀地滚动。这是多么完美的结合体！可是，天亮时他们就要分开了。想到这里，雯雯的泪水又一次滚滚而下。

谁家的鸡叫了报晓的第一声，紧接着，乡村的鸡鸣声此起彼伏，在校园的四周响起，穿透洁白的窗户纸落满一床。南飘侧起身，靠在墙上，点燃一根烟。烟头的红光在眼前一闪一闪，南飘疲惫不堪的神色里夹杂着缕缕失望。南飘搂过她的肩膀，手不停地摩挲她的肩头。雯雯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静静地看曙色一点点吞噬房间的黑暗，涂抹破旧的桌椅薄薄的棉被还有两个人依偎的身躯。

“南飘，过去吧。别让其他同事看见。”

“好吧，我过去。今天我送你回去，怕你路上不安全！”

雯雯没点头也没摇头。木然地坐在南飘刚才靠墙的位置，看他下床，开门，然后出去。